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
保证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
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
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、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
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惠纯债
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兴
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智选成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
基金中基金（FOF）、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景和
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
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1 月

22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xinghua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

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67-8815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2日